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相关决策依据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30207010128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